

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武振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董事张永清因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5 年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向包括且不限于银行、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 2 亿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）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申请 2025 年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管理层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黄冈分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设立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0 日